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经届满，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谷晓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1149561

联系传真：029-81149560

电子邮箱：002411@biconya.com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